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登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中字第1140281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SYQE6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，請
逕至本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、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
查閱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
暨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
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欲參與本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
者，依下列相關規範及期程辦理：

（一）114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援例採2階段辦理，相關時程分
述如下：

1、遴選階段：

（1）第1階段：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遴選作業。

（2）第2階段：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、第6-1條
及第10-1條規定者。

電子
文書
騎

3

2、遴選期程：

(1) 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：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第1階段或第2階段之所有遴選者，皆須至本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申請；另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校長，無論是否參加本學年度遴選作業，亦須至前開系統模組進行遴選動向調查，未於期限內填報視為不參加。

甲、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，須登入本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更新個人基本學（經）歷資料。

乙、第1階段或第2階段之所有遴選者皆須至校長遴選模組填寫遴選資格，以利本府教育局統計參與遴選人數。

(2) 1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8時前：公告校長遴選確定出缺名單。

(3) 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前：第1階段遴選者完成線上志願選填及資料上傳；紙本資料請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送達，逾期不收件，並以紙本資料為準。

(4) 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：第1階段遴選面談，時程另行公告。

(5) 114年4月13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：第2階段遴選者完成志願選填及資

料上傳；紙本資料請於1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送達，逾期不收件，並以紙本資料為準。

3、各階段遴選作業方式：

(1) 第1階段遴選作業（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）：

甲、完成志願選填：

(甲)自114年3月4日(星期二)至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：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上傳所有「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」、「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(含辦學績效報告書)」。

(乙)所有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：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、優劣條件分析、發展願景、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、結語；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格式、內文為標楷體12號字型、每件以2頁為限，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。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，供學校人員參閱。

(丙)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：請遴選者對於目前校務經營的成果及辦學績效作具體、簡要之描述，內容包含政策與行政管理、課程與教學領導、組織氣氛與文化、行銷與社群互動及其他面向等；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格式，內文為標楷體12號字型、以4頁為限。

乙、繳交申請表件：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由遴選者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並核章，由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府教育局，其他

考核等證明文件請遴選者自行留存備查。

(2) 第2階段遴選作業（非現職高中職校長）：

甲、完成志願選填：自114年4月13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上傳資料如下：

(甲) 國中現職校長：「非現職校長（含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國中現職校長）綜合評量表」及「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（志願報告書）」。

(乙) 高中職主任及商借本府教育局或所屬機關輔導員：「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（志願報告書）」。

(丙) 遴選者須上傳所有志願的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（志願報告書），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、優劣條件分析、發展願景、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、結語；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格式、內文以標楷體12號字型、每件以2頁為限。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，供學校人員參閱。

乙、繳交申請表件：1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由遴選者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，核章後親送或檢具委託書，送達本府教育局，其他考核等證明文件請遴選者自行留存備查。

三、檢附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（附件1）、非現職校長（含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國中現職校長）綜合評量表（附件2）、申請資料送件委託書（附件3）及新北市114學年度市

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（附件4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